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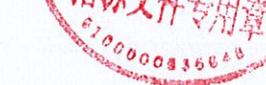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
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24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费用	15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8	投标语言	16
9	计量单位	16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1	投标报价	17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4	投标保证金	18
15	投标有效期	18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9
18	投标截止时间	19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开标/评审	20
20	开标	20
21	评标委员会	20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F	授予合同	24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
28	履约保证金	24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一标段	26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9
	一标段：	39
	二标段：	43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函	54
	开标一览表	55

资格证明文件	56
供应商概况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7
投标方案	68
投标方案承诺书	69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分项报价表	71
商务偏离表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3
项目业绩一览表	74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5
一标段：	75
二标段：	8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240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73,45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7,45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7,45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7,455.00	1,207,45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合同包2(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软件运维服务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66,000.00	1,56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 2(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西大街 116 号

联系方式：87619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240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报价	(一)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维护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5	服务期限	一标段：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标段：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60%。 2、2023年10月，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2024年3月，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5%。 4、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5%。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上述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	投标文件	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0	特别说明	<p>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p> <p>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p> <p>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p>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11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12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7	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7.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1 权利：

2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加★的服务条款必须满足且提供承诺。

22.2.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无。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

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标段

合同文本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仅指定，不提供）。

(二) 服务期限：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维护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60%。

(二) 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于 2023 年*月之前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三) 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于 2024 年*月之前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5%。

(四) 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5%。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 上述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提供密闭研发地点和环境。

2、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运行维护时，采购人应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在采购人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供应商的人员进入升级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供应商的指导进行非现场升级维护操作。

5、采购人及时将本合同下升级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6、如不能证明采购人为故意，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

7、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供应商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采购人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采购人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确保提供升级维护服务的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统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驻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4、供应商进入采购人机房，必须持有采购人签发的通行证，并由采购人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供应商在采购人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采购人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6、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7、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

8、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如期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

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9、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在获得采购人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

10、供应商提供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采购人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六、质量保证

（一）保证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系统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运行维护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四）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运维团队，在采购人指定的封闭式研发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五）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软件或源代码许可他人使用。

（六）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并负责软件运行维护、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七、验收

（一）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在得到中标供应商验收要求通知后，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时间或地点参与验收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一) 服务期内

1、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维护服务，维护响应时间为：数据库平均恢复时间<1 小时；系统故障在 2 小时内响应，系统平均恢复时间<4 小时。

2、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系统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3、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软件进行全面检测维护。

(二) 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服务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 10 天；
- (2)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 (3) 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或处理故障的；
- (4) 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

- (5) 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7)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 3 次的；
- (8) 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 (9) 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软件损坏，且无法修复的；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解决的；

(4) 中标供应商逾期开展项目超过 10 天的，或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5)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服务团队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7) 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保密条款

(一)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提供的

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二）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五）保密期：长期

十一、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刘晋，联系电话为：87619444，电子邮箱为：xazjj_xxxz@xa.gov.cn，邮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116号。

（三）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采购人、供应商、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三）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磋商文件；3、澄清函；4、响应文件。

（四）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标段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_____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60%。

(二) 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于 2023 年*月之前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三) 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于 2024 年*月之前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5%。

(四) 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5%。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 上述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供应商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时，采购人应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在采购人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供应商的人员进入处置现场提供方便。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供应商的指导和要求进行非现场处置操

作。

4、采购人及时将本合同下监测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如不能证明采购人为故意，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供应商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采购人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7、采购人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确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统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供应商进入采购人机房，必须持有采购人签发的通行证，并由采购人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4、供应商在采购人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采购人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5、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

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如期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在获得采购人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服务。

9、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期间，应当保证采购人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六、质量保证

（一）保证提供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

足要求。

（二）系统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用户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中标供应商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四）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团队，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工作，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五）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有运行维护成果资料，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运维成果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成果许可他人使用。

（六）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

（七）驻场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技术支持服务的最终认可，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或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其支付违约金：

- (1) 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 10 天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服务人员的；
- (3) 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4) 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 (5) 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7)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 3 次的；
- (8) 供应商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四) 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 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软件损坏，且无法修复的；
-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解决的；
- 4、中标供应商逾期开展项目超过 10 天的，或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 5、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服务团队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 6、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7、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五)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受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一）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二）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五）保密期：长期

十、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刘晋，联系电话为：029-87619444，电子邮箱为：xazjj_xzxx@xa.gov.cn，邮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116号。

（三）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采购人、供应商、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三）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澄清函；4、投标文件。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一标段：

标准分值	评分内容及指标	满分
价格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0 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0
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涉及住建业务管理现状、信息化现状的理解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现状很熟悉，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见解，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分析。得 5 分。 供应商对现状比较了解，能够提出合理的见解。得 3 分。 供应商对现状不够了解，提出的见解不够具备合理性。得 1 分。 供应商对现状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p>对本项目涉及业务的流程、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打分。</p> <p>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 5 分。</p> <p>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 3 分。</p> <p>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 1 分。</p> <p>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p>对本项目系统的熟悉程度打分。</p> <p>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能够精准把握，分析出各部分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得 5 分。</p> <p>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基本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不够准确。得 3 分。</p> <p>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不够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有偏差。得 1 分。</p> <p>供应商对系统不熟悉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技术方案	<p>根据系统优化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等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方案先进，能够根据使用需求不断优化更新。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能够延展项目要求的能力较弱。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单薄，延展项目要求得能力较差。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系统优化方案的业务满足程度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增值方案等。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运行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等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可扩展性、具有易维护性。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符合国家标准，可扩展能力及维护性较弱。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扩展性及维护性较差。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运行维护方案的的业务满足程度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增值方案等。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实施方案</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成熟性综合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丰富全面，实施内容科学、先进、可操作性强、运用成熟。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实施内容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实施内容不够合理。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项目管理能力，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管理及实施方案，高效、合理，管理清晰。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进度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项目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安排较合理。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弱。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4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及项目组成员的能力及经验进行打分。</p> <p>人员配备满足且高于采购需求，且提供丰富的相关证明资料。得4分</p> <p>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部分证明资料。得2分。</p> <p>人员配备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部分证明资料。得1分</p> <p>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4
	<p>根据上线、培训方案是否详细、科学、合理综合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合理，可操作。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服务团队	技术开发和服务团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以及项目经理及主要开发人员软件开发经历)。至少提供4名驻场人员，每增加1名驻场人员人加3分，每增加1名非驻场人员加1分，满分15分。驻场人员≤4人，得0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15
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持续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详细全面、贴合项目、可行性强，有完善的保障体系等。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弱，具有保障体系等。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质量保障能力欠缺。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业绩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10
合同文本说明	满足合同文本，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了得2分； 满足合同文本，但无条款详细说明了得1分。 不满足合同及说明得0分	2

二标段：

标准分值	评分内容及指标	满分
价格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1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0

	<p>根据对本项目涉及业务管理现状的理解程度打分。</p> <p>供应商对现状很熟悉，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见解，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分析。得5分。</p> <p>供应商对现状比较了解，能够提出合理的见解。得3分。</p> <p>供应商对现状不够了解，提出的见解不够具备合理性。得1分。</p> <p>供应商对现状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需求分析	<p>对本项目涉及业务的流程、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打分。</p> <p>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5分。</p> <p>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3分。</p> <p>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1分。</p> <p>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对本项目系统的熟悉程度打分。</p> <p>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能够精准把握，分析出各部分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得5分。</p> <p>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基本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不够准确。得3分。</p> <p>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不够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有偏差。得1分。</p> <p>供应商对系统不熟悉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技术方案	<p>根据政策解读方案的完整性、创新性、新颖性等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方案新颖，趣味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合理、趣味性弱，可操作。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风格传统。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工作汇报演示片方案的完整性、清晰性、简洁性等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版式简洁、整齐、大气、风格统一。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板式较清晰、简洁。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风格传统。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信息化工作汇报视频方案的完整性、趣味性、形象性等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层次清晰、突出重点。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层次较清楚，能表现出重点内容。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风格传统。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微信公众号视觉设计技术服务的完整性、创新性、及时性、传播性等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图文清晰，创新性强。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层次较清楚，能表现出重点内容。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风格传统。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房产类在线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的完整性、技术支持能力等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及时性高，能够高效处理问题。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及时性较弱。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高效性差。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技术水平及其它业务需求满足程度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增值方案等。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项目管理能力，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管理及实施方案，高效、合理，管理清晰。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进度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项目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经理是否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及项目组成员的能力及经验进行综合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合理，可行性强，人员配备满足且高于采购需求，且提供丰富的相关证明资料。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弱，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部分证明资料。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不合理，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4
	<p>根据服务流程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是否建立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合理，可操作。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4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以及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软件开发经历)。至少提供 3 名驻场人员，每增加 1 名驻场人员人加 2 分，每增加 1 名非驻场人员加 1 分，满分 15 分。驻场人员≤3 人，得 0 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15
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持续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详细全面、贴合项目、可行性强，有完善的保障体系等。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弱，具有保障体系等。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质量保障能力欠缺。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业绩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10
合同文本说明	满足合同文本，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了得2分； 满足合同文本，但无条款详细说明了得1分。 不满足合同及说明得0分	2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

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 1 88499422 1367925520 5 88499422 1822082306 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 027 1859140632 0 1862928222 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 2 88360749 1377215361 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 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 1 87609761 1389188333 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 3 87613444 1365919242 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 5 87272444 1862936269 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 3 62811553 1360918325 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 450 1357205821 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 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 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 8 1859176757 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 4 1869189219 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 6 1538908188 6	信用 融资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 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标段号)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240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投标文件目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FW-0240
标段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付款方式否响应”填写“是/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标段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的

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自行编制，包括本项目所需要说明的所有内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中必须包含★条款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推进“互联网+”应用，2017年国务院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明确提出政府网站需要向多渠道拓展，“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推进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也明确提出要适应移动互联网趋势，做好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手机端的效果展示优化及手机适配，提高百姓用手机登录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府门户网站的使用舒适度。

为解决群众了解购房政策难，业务办理不方便，应用系统无移动端适配功能等问题，我局针对政务网站和业务系统进行全面的移动端适配建设工作。保障群众能够随时随地的通过智能手机设备，访问政务网站并办理各类业务。

（二）项目现状

1、系统现状

采用.Net平台，B/S结构，使用.aspx、.js等网页开发技术。综合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功能及业务归属划分为西安市房产信息查询平台、西安市商品住房意向登记平台、西安市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系统、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系统、西安市二手房经纪机构信用档案系统、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指引平台、阳光征收信息公示系统、西安市住房保障信息网、内容管理平台数据转档系统、短信服务系统等12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功能优化。还包括对移动端、服务器和短信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

二、服务内容

（一）维护目标

1、系统优化目标

（1）满足业务新增需求

为了适应不断调整的业务需求，需根据业务科室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设计新的功能模块或优化原有功能模块，以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

（2）满足移动端访问需求

以便民利民为目标，整合房地产业务数据资源，建设面向全市广大购房群众的移动查询和公示系统，为公众提供更便捷的房产信息查询及办理服务。同时提供移动端 WAP 版公示系统，方便用户通过智能手机浏览器访问 PC 端网站时能自动进行页面适配。最终实现信息查询和业务办理的公开、透明、便捷、易用，让群众受益，进而提升政府为民服务水平。

（3）及时响应政策变更

目前房地产市场正处于宏观调控的关键时期，在系统维护期间，需及时响应国家、省、市住建管理政策，始终保持系统能满足业务需求。

（4）全面提升系统性能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系统用户增多，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原有的性能要求已经不能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因此需要通过搜集系统的日常运行数据，评估系统的性能需求指标，采用合适的方式方法，提升系统性能。

2、系统维护目标

（1）保障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保证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是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住房保障管理、物业企业管理、经纪机构管理等多项重要业务正常运转的重要基础，因此，需在系统维护、系统测试、日常运行监测等多方面采取一系列严密措施，保障系统全年 24 小时保障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2）快速修复系统故障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需及时发现这些故障的类型、原因和源头，协调系统内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修复系统故障，确保业务不中断。

3、平台运维目标

（1）服务器运行维护目标

保障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各个应用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完成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应用系统各类升级维护的应用更新部署工作；
完成新增应用服务器的各类软件环境部署、配置工作。

(2) 短信平台运行维护目标

保障短信平台各类服务的正常运行；

保障各应用系统的短信收发功能正常运行；

根据业务系统要求提出短信收发优化策略，增加恶意刷短信的成本；

定期监控短信账号余额，估算剩余费用使用期限，并及时进行充值。

(二) 系统介绍及功能描述

1、本次系统维护范围包括西安市房产信息查询平台、西安市商品住房意向登记平台、西安市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等 12 个子系统，211 个功能模块，约 200 万行代码。

详细内容如下表所示：

系统分类	子系统	序号	模块名称
综合信息公示系统	西安市商品住房意向登记平台	1	首页
		2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全部项目模块
		3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正在登记项目模块
		4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即将登记项目模块
		5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登记结束项目模块
		6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我的意向登记模块
		7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我要登记模块
		8	长安区全部项目模块
		9	长安区正在登记项目模块
		10	长安区即将登记项目模块
		11	长安区登记结束项目模块
		12	长安区我的意向登记模块
		13	长安区我要登记模块
		14	临潼区全部项目模块
		15	临潼区正在登记项目模块
		16	临潼区即将登记项目模块
		17	临潼区登记结束项目模块
		18	临潼区我的意向登记模块
		19	临潼区我要登记模块
	西安市房产信息查询平台	20	商品房买卖合同查询模块
		21	二手房合同备案查询模块
		22	商品房预售许可查询模块
		23	商品房现售备案查询模块

		24	维修资金缴存单据验证模块
		25	维修资金交存通知单查询模块
		26	房地产经纪机构信息查询模块
		27	房产经纪人信息查询模块
		28	物业服务企业信息查询模块
		29	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查询模块
	西安市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	30	在售房源公示列表模块
		31	在售房源公示详情模块
		32	经纪机构列表模块
		33	经纪机构详情模块
		34	经纪人/从业人员列表模块
		35	经纪人/从业人员我的店铺模块
		36	排行榜模块
		37	委托房源挂牌模块
	西安市二手房经济机构信用档案平台	38	投诉公示模块
		39	经纪机构模块
		40	经纪人模块
		41	巡查记分公示模块
		42	行政处罚信息模块
	西安市房屋征收信息网	43	首页轮播图片频道
		44	首页市区动态频道
		45	首页通知公告频道
		46	首页互动交流频道
		47	首页专题专栏频道
		48	首页政策法规频道
		49	首页行业管理频道
		50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频道
		51	组织机构工作职责频道
		52	组织机构领导班子频道
		53	组织机构内设机构频道
		54	组织机构直属单位频道
		55	通知公告频道
		56	工作动态频道
		57	阳光征收政策法规法律频道
		58	阳光征收政策法规频道
		59	阳光征收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频道
		60	阳光征收政策法规政策解读频道
		61	阳光征收项目概况频道
		62	阳光征收决定频道
		63	阳光征收补偿决定频道
		64	阳光征收补偿概况查询调查结果频道
		65	阳光征收补偿概况查询评估结果频

			道
		66	阳光征收补偿概况查询补偿结果频道
		67	阳光征收评估机构频道
		68	阳光征收评估人员频道
	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系统	69	商品房预售项目搜索频道
		70	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频道
		71	商品房楼盘表频道
		72	预售资金监管公示频道
		73	未网签备案楼盘公示频道
		74	已网签备案楼盘公示频道
		75	不可售楼盘公示频道
		76	经济适用房楼盘公示频道
		77	限价商品房楼盘公示频道
		78	楼盘房间详情频道
	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系统	79	商品房限售项目搜索频道
		80	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频道
		81	商品房楼盘表频道
		82	未网签备案楼盘公示频道
		83	已网签备案楼盘公示频道
		84	不可售楼盘公示频道
		85	经济适用房楼盘公示频道
		86	限价商品房楼盘公示频道
		87	楼盘房间详情频道
	阳光征收信息查询系统	88	首页轮播图片频道
		89	首页通知公告频道
		90	首页房源信息频道
		91	首页快捷通道频道
		92	首页政策法规频道
		93	首页政策文档频道
	西安市住房保障信息网	94	首页通知公告模块
		95	首页轮播图片模块
		96	首页图片入口模块
		97	首页租赁型保障项目分布图模块
		98	首页政策法规模块
		99	通知公告频道
		100	政策法规频道
		101	办事指南频道
		102	表格下载频道
	数据转档系统	103	导入购房备案信息模块
		104	导入培训信息模块
		105	导入经济适用房资格审批信息模块
		106	导入中介服务机构资质信息模块
		107	导入物业企业资质信息模块

		108	导入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审批进度模块	
		109	导入预售证信息模块	
		110	导入项目信息模块	
		111	导入楼幢信息模块	
		112	导入房屋信息模块	
		113	导入长安区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模块	
		114	导入高陵区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模块	
		115	导入临潼区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模块	
		116	导入阎良区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模块	
		117	导入鄠邑区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模块	
		118	导入蓝田县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模块	
		119	导入周至县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模块	
		120	导入二手房合同备案信息模块	
		121	导入商品房现售销售备案信息模块	
		122	导入维修资金信息模块	
		123	导入征收项目信息模块	
		124	导入征收房屋信息模块	
		125	导入分户评估信息模块	
		126	导入补偿协议模块	
		127	导入被征收人信息模块	
		128	导入征收相关部门模块	
		管理后台	129	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模块
			130	保障性住房专题首页图片模块
			131	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模块
			132	保障性住房申请信息模块
			133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管理模块
			134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政策法规模块
			135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项目概况模块
			136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决定模块
			137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补偿决定模块
			138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补偿概况查询模块

		139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评估机构模块
		140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实施单位模块
		141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工作人员模块
		142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专家委员会模块
		143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查询机管理模块
		144	新房屋征收网站专题首页图片模块
		145	系统管理公共设置模块
		146	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模块
		147	系统管理会员关键字模块
		148	系统管理非法关键字模块
		149	系统管理访问人数统计模块
		150	系统管理日志管理模块
		151	系统管理短信发送记录模块
		152	系统管理系统公告模块
		153	修改密码模块
	短信服务系统	154	二手房业务办理障碍通知
		155	二手房业务办结通知
		156	二手房业务受理通知
		157	保障资格审批上报
		158	保障资格审批初审
		159	保障资格审批区审核
		160	保障资格审批受理
		161	保障资格审批社区公示
		162	保障资格审批终审公示
		163	保障资格审批终审备案
		164	保障资格审批网上申请受理
		165	保障资格审批网上申请手机验证码
		166	保障资格审批网上申请提交
		167	保障资格审批联审
		168	保障资格审批街道办公示
		169	保障资格审批街道办退件至社区
		170	保障资格审批退回申请人
		171	初审审核不通过
		172	商品房业务办理障碍通知
		173	商品房业务办结通知
		174	商品房业务受理通知
		175	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业务通知
		176	商品房预售资金交款通知
		177	委托合同全文变更

	178	委托合同变更
	179	委托合同注销
	180	存量房查封通知
	181	审查通过通知
	182	房改房业务办理障碍通知
	183	房改房业务办结通知
	184	房改房业务受理通知
	185	挂牌下架通知
	186	挂牌审核通知
	187	提交申请通知
	188	经纪机构备案变更初审
	189	经纪机构备案审批初审
	190	经纪机构备案年检初审
	191	经纪机构备案注销初审
	192	经纪机构补换备案证明初审
	193	经适房退出交费确认后
	194	经适房退出审核
	195	经适房退出终审通过
	196	经适房退出网上申请通知
	197	维修资金交存短信通知
	198	网上预约短信通知
	199	网上预约短信验证码
	200	自助交存短信通知
	201	自助交存短信验证码
	202	获取校验码
	203	资料审查结束
	204	资料审核不通过
	205	退回申请人通知
	206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通知
	207	预审通知
	208	意向登记注册手机验证码
	209	意向登记修改手机验证码
	210	会员注册手机验证码
	211	管理后台登录手机验证码

2 本次综合信息公示系统支撑平台运维的内容包括：服务器维护、短信系统维护，详细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器维护范围

项目名称	序号	运维内容
门户网站	1	网站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2	Web 网站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4	微信接口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5	二维码系统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6	楼盘表系统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意向登记	7	意向登记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短信服务	8	短信接口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文件服务	9	门户网站管理后台部署、维护、监控
	10	门户网站转档系统部署、维护、监控
备份服务	11	门户网站管理后台部署、维护、监控
	12	微信接口服务部署、维护、监控
	13	二维码系统服务部署、维护、监控
	14	楼盘表系统部署、维护、监控
	15	门户网站管理后台部署、维护、监控
	16	短信接口服务部署、维护、监控
	17	网站转档系统部署、维护、监控
	18	文件备份系统部署、维护、监控

短信平台运维范围

项目名称	序号	运维内容
短信系统维护	1	定期对短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短信账户进行余额查询、及时充值；
	2	定时统计短信发送量及各应用系统模块短信发送量，分析短信使用情况并针对性优化发送量较大的模块；

三、技术要求

（一）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1、基本要求

★（1）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软件或源代码许可他人使用。

★（2）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系统优化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并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界面友好。为保证源代码的安全，

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同时供应商负责软件优化、系统维护、系统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维护所依赖的环境。

备注：以上加★项参数为必备参数，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未提供承诺为无效投标。

2、原则要求

(1) 与维护的方案应具有先进性。设计方案应采用市场领先并成熟应用的技术，能适应房产行业信息化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

(2) 维护的方案应具有可扩展性。在维护过程中，在满足现有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必须考虑到系统应当有充分的可扩展性，以适应房产管理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

(3) 维护的方案应具备标准性和开放性。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从网络协议、操作系统到应用软件应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

(4) 维护的方案应具有易维护性。维护后的系统应方便二次维护管理及快速开发、部署；

(5) 系统维护时，需充分考虑现有综合系统各业务子系统的网络、数据处理、安全等设施，对现有资源（包括设备、应用、数据）进行有效合理地整合。

3、开发要求

针对综合信息公示系统的开发特点，对该系统维护的技术方面做出了如下要求：在保证系统原有架构不变的情况下，整体采用 B/S 架构，核心业务系统采用 MS.NET2012 及以上、ArcGIS10.2、Xcode4.3 作为开发平台，数据库平台采用 Oracle 公司的 Oracle 11G；系统实施核心业务需采用分布式数据库、工作流、XML 等技术手段，紧密结合房产管理的实际业务，采用工作流（Workflow）技术实现系统内部工作流程的管理，通过工作流管理系统将各个业务系统融为一体。

4、系统技术方案要求

1、系统软件维护应采用 B/S 体系构架进行设计开发，无缝地与现有业务系统进行衔接，适配主流浏览器；

2、系统软件维护工作需要在现有系统架构及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开发流程、开发规范、用户界面规范等准则进行二次开发，最终满足用户方的要求；

3、系统软件维护应不断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及时优化或开发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以满足用户方的业务需要；

4、系统软件优化应根据用户方业务需求的变化，及时优化或开发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以适应用户方的业务需要；

5、系统软件优化后数据迁移应完整。

5、系统软件维护技术方案要求

(1) 系统软件维护应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

(2) 系统软件维护必须适应采购人现有技术环境，在不影响现有系统业务办理的前提下实现平台统一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应符合现有技术规范；

(3) 系统软件维护需要支持国家房产管理最新政策，对新政策响应时间必须<5 个工作日，功能覆盖房产管理业务的各个方面；

(4) 要求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响应能力强，系统优化后的并发用户数不低于1000、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5) 要求系统维护过程中必须以不影响现有平台日常业务办理为前提。

二、系统优化及培训要求

1、系统优化要求

(1) 供应商应避免在用户工作时间进行软件优化工作，以免由于人为失误造成业务中断。

(2) 软件系统的安装、优化等操作应保留完整的实施记录。

(3) 对软件系统进行优化、更新补丁，应首先进行相关的测试，并在确认无误后实施，实施前应对原有系统及数据进行备份。

(4) 维护人员应定时对系统进行监控和定期的健康性检查，分析系统运行和资源使用状况，并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和修正，及时消除隐患。

(5) 及时解决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好系统资源和数据资源。

2、系统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在系统优化完成后需提供针对新功能的培训服务，目标是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

供应商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相应的实践经验。培训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资深工程师，或在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中取得权威机构认证培训资质的雇员。如果是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进行培训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有关培训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培训内容：系统操作、运行维护、系统管理配置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除。通过这些内容，使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熟练的使用系统办理各项业务。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安全以及涉密数据的保密性，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成员稳定的项目运行维护团队，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开发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50%），在采购人指定的研发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该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二）人员要求

人员类别	人员要求标准
项目经理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备10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5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本科及以上学历
系统分析师	1、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需求分析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UI工程师	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产品UI设计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美术及设计相关专业。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软件开发工程师	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	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软件测试工程师	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系统实施工程师	1、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系统实施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服务器运维工程师	1、具有1年及以上本行业服务器运维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短信平台运维工程师	1、具有1年及以上本行业短信运维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标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配合业务部门对住建局网站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按照业务部门需求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二、服务内容

（一）政策解读：图解、漫画、动画制作

通过各种新颖的表现形式，如图解、漫画、动画等形式，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采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利用图片、图标、图形、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生活化、生动化、趣味化解读，将复杂专业的政策解读到易懂、易记，真正让群众看得到、愿意看且能理解。

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应相互关联，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

每年不定期制作各类形式新技术内容，可将往期的图解、漫画内容利用新技术再次进行宣传，可利用H5、MG动画等多种互联网形式展开宣传，以达到技术创新的效果。

政策解读制作时的原则和应遵循的注意事项：

- 1、确定解读的政策内容，根据政策内容进行解读。
- 2、确定贴合形象的设计风格。
- 3、确定宣传方式、宣传途径。
- 4、为了确保更好地进行政策解读，整体设计应利用丰富的表现形式，以达到亲民效果。
- 5、确保政策与解读内容的一致性。
- 6、做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

（二）工作汇报演示片

根据业务科室需求，每年不定期制作住建工作汇报演示片。业务科室提供审核定稿的文稿内容，由设计人员与业务科室确认好具体需求，如时间、尺寸，风格，照片提供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业务科室审核，反馈修订，提交业务科室最终审核。

演示片以文字、图形、照片及动画的方式，重点突出，将需要表达的内容直观、形象，易于理解地形式展示，让观众对表达的内容印象深刻。原则就是：清晰、简

洁和视觉化。

演示文稿制作时的原则和应遵循的注意事项：

- 1、确定文字稿件的重要内容。根据文字稿件提炼主题，总结要点。
 - 2、确定版面设计风格。统一版面设计风格，如首页、目录页、标题页及内容页母版设计应有所区别，但风格需统一。
 - 3、统一设计模板。根据汇报材料内容，确定主标题、副标题、内容文字的字号、字体、用色规范统一。
 - 4、统一汇报演示片整体主色调。根据汇报材料内容，遵循色彩属性及对比色原理，统一演示片主色调及配色应用规范。
 - 5、将文字内容图像化、立体化，运用照片、图形、色彩、动效等技术，做到使汇报演示通俗易懂、易于理解。
 - 6、每一页的版式要求简洁、整齐、大气，动效要求尽量统一，不闪动频繁。
- 为了确保更好地传递信息，演示文稿的设计应利用丰富的图表、照片、图形，以彰显专业性和严肃性，避免传统演示文稿的呆板。

（三）信息化工作汇报视频

每年制作十分钟左右的工作汇报视频。科室提供文案内容，设计与科室人员对接并深入分析文案，并根据文案先行设计制作为 PPT 静态版本，静态版本通过审核后，进行动效制作，动效定稿后进行录音及视频录制，最后进行音视频合成。利用影像、声音、动画等资讯形式，让观看者更有兴趣、更形象、更深入地了解报告的总体情况，以提高书面报告的说服力。

汇报视频制作时的原则和应遵循的注意事项：

- 1、突出汇报主题，视频重点突出、层次清晰；
紧密贴合汇报主题，围绕中心，划分重点，并通过视频动效的形式对重点内容加以突出和区分，以确保整体汇报层次分明，逻辑严谨。
- 2、风格统一，形式服务于内容；
利用影像、声音、动画等表现形式，在保证内容清晰完整的基础上，进行视觉优化，让观看者能提升兴趣、愿意更深入地了解报告的总体内容，以提高报告的说服力和观者理解力。
- 3、合乎思维逻辑，通过合理的节奏和层次展示汇报内容。
按照前期沟通确定好的框架，通过合理的视觉和动效节奏，将内容分层次进行展示。

（四）微信公众号视觉设计技术服务

政务微信是互联网的一种新应用，网络传播力强，社会影响力大，对于推进政务公开、服务社会公众、宣传政府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具有重要意义。明确要求利用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微政务”的开通和使用成为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一环。积极推广政务微信，既能满足网民多样化、多层次的信息需求，又可以拓展政府网站传播渠道，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

1、栏目设置：

共设置三个主菜单：信息查询、在线申报、其他服务。十个子菜单：租赁交易服务、合同备案查询、法治政府建设、维修资金银行网点、经适房退出申请、维修资金投票系统、更多在线办理、我向总理说句话、疫情防控措施专栏、政民互动。

2、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内容

微信推文形式主要以“文字+图片”的传统为主，微信公众号视觉设计应通过创新的展现形式、优质的视觉形象、理性清晰的编辑，以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提高微信公众号的使用体验。

注重海报、广告、动效等的穿插推广及住建整体微信公众号的对外一致形象，确保合理展示官方属性。

（五）房产类在线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1) 技术咨询服务

- （1）有问必答，有问必解，问题跟踪解决；
- （2）技术支持服务电话记录单完整真实。
- （3）技术咨询回复符合规范性要求。

2) 网站日常巡检维护服务

- （1）保障网站所有信息、链接准确无误，提高网站的友好度；
- （2）公示平台是政府对外的一个形象窗口，日常监测及时发现网站上存在的问题，保障平台的平稳运行，提升政府形象。

提供固定电话，专门配置网站技术人员，网站电话接听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接听当群众在使用到网站、平台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所拨打的咨询电话。简单问题由网站技术支持人员当场解答，复杂问题由接听人员记录下来，咨询资深顾问后再次回拨电话解决，做到“有问必答，有问必解，问题跟踪解决”。接听咨询时间为09:00-18:00（包含周末，周六日有固定值班人员）。

网站电话接听技术人员每天如实填写电话记录单，主要记录日期、所咨询的问题，解决方法等。

主要网站、平台如下：

- 1) 合同备案查询（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查询、二手房合同备案查询）；
- 2) 商品房预现售项目公示（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
- 3) 维修资金查询（维修资金缴存单据验证、维修资金交存通知查询）；
- 4) 资质查询（物业服务企业查询、房产经纪人查询、二手房经纪机构信息查询）；
- 5) 其他查询（保障性住房轮候信息查询、直接发包（非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和抽查公告）；
- 6) 西安市公租房项目报名登记平台；
- 7) 在线申请经济适用房退出服务；
- 8) 西安市商品房销售行为诚信信息平台；
- 9) 西安市阳光征收平台；
- 10) 西安市商品住房销售公示平台（原意向登记平台）；
- 11) 西安市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
- 12) 西安市二手房经纪机构信用档案平台。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须了解西安市各房产业务办理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
2.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须熟练掌握面向群众的房产类服务平台操作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法；
3. 需要有明确的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及标准；
4. 涉及政策解读等工作的相关策划、设计人员必须注重相关文件、资料的保密性，使用获得第三方授权的图片、字体进行原创设计，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5. 供应商承诺没有第三方版权纠纷，若出现纠纷由供应商处理。
6.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工具场地等由供应商提供。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稳定的项目维护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编辑、平面设计、手绘设计、动效开发、策划、后期、配音等。要求至少 3 人常驻现场开展维护及运维工作。

（二）人员要求

人员类别	人员要求标准
项目经理	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具备 10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 5 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 本科及以上学历。
主编	1. 具有 5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 1 年及以上本行

	<p>业项目管理经验；</p> <p>2. 本科及以上学历。</p>
资深编辑	<p>1. 具有 3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p> <p>2. 本科及以上学历。</p>
设计总监	<p>1. 拥有八大美院及以上艺术类专业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p> <p>2. 具备 5 年及以上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及 3 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p> <p>3. 精通各类设计软件（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SAI、C4D）</p>
高级设计师	<p>1. 具有 5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p> <p>2. 艺术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p> <p>3. 精通各类设计软件（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SAI、Figma、PowerPoint）</p>
手绘设计师	<p>1. 艺术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p> <p>2. 具备 5 年及以上手绘经验，扎实的美术绘画功底；</p> <p>3. 想象力丰富，色感优，构图能力强，风格符合需求方要求；</p> <p>4. 能够精准把握文案核心思想，并根据要求绘制符合视觉传播需要的图像，对设计风格有整体的把控能力；</p> <p>5. 能原创；</p> <p>6. 精通各类手绘软件（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SAI）。</p>
编剧	<p>1. 具有 5 年及以上本行业网站编辑工作经验；</p> <p>2. 本科及以上学历。</p>
平面设计师	<p>1. 具有 3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p> <p>2. 本科及以上学历；</p> <p>3. 精通各类设计软件（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PowerPoint、InDesign）</p>
视觉设计师（原：图形设计师）	<p>1. 具有 5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p> <p>2. 艺术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p> <p>3. 精通各类设计软件（C4D、3D、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p>
资深动画师（原：动画特效设计师）	<p>1. 具有 5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p> <p>2. 艺术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p> <p>3. 熟练各类设计软件（Adobe After Effects、Adobe Premiere、Flash、Painter、Maya、nimate、TVpaint、Retas、Premiere）</p>
动画师（原：动画测试员）	<p>1. 具有 3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p> <p>2. 本科及以上学历；</p> <p>3. 熟练掌握各类相关专业软件（Adobe After Effects、Adobe Premiere、Painter、nimate、Premiere）</p>
配音/乐师	<p>1. 具有 5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p> <p>2. 本科及以上学历。</p>
总策划	<p>1. 具有 3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 1 年以上本行业</p>

	项目管理经验；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后期	1. 具有 5 年及以上后期剪辑工作经验；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技术支持工程师	1. 具有 1 年及以上本行业技术支持工作经验； 2. 大专以上学历。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一标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标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款项结算

一、二标段均为：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60%。

2、2023 年 10 月，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3、2024 年 3 月，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5%。

4、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5%。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二标段均如下：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缺一不可。）

（二）进度要求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持续进行维保服务。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 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1）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

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运维记录、培训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等资料。

(2)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